

南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住建局本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继续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信息工作的基本制度，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、参与和监督为目标，按照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紧紧围绕建设服务型政府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，拓展公开渠道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提高服务水平，为建筑领域、生活和社会活动提供了高效、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。

1. 主动公开

2023 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218 条，涉及公告公示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板块：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件，工作部署 9 件，公告公示 134 件，行政处罚类 21 件、行政许可类 40 件，人大建议 7 件，政协提案 6 件，按时办结率、答复率均达到了 100%。2023 年无主动公开政策解读文件，2023 年，我局就建筑领域扬尘、房屋安全、农村危房改造等社会关注度高的行业，及时通过网站、局机关宣传栏等平台

发布政策出台、重要活动等信息，并及时回应，主动公开行政服务事项清单，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图。

2. 依申请公开

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设“依申请公开”栏目，公开畅通网络、信函、当面申请等渠道，并详细列明各申请途径的具体接收方式。同时，及时、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对于属于公开范围的，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；不属于公开范围的，告知不公开理由、依据和救济渠道；不属于我局公开的或信息不存在的，能够确定该信息公开机关的，告知该机关的联系方式和名称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告知申请人作出变更、补充。2023年受理并答复依申请公开事项3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

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的通知》，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制，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相关责任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政务公开的相关事务。强化“主要领导带头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专责人员抓落实”的工作体系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政府网站发展要求，规范住建的各项目公开内容，方便公众查阅监督，发挥信息平台的作用，同时公布保障性住房领域、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和补偿领域、重大项目建设招

投标领域等信息，方便群众查阅和监督，并逐步提升政务信息服务水平。

5. 监督保障

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机制、保密审查机制和依法公开机制，抓好政策解读学习宣传贯彻和培训，全面提升依法推进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0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元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		0	0	0	0	0	0	0	

		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，覆盖面还有待进一步拓展，对信息公开工作

的监督指导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等。如有的在认识上还停留在“要我公开”上，有的满足于一般性的办事程序、办事原则等规范性工作流程。

下一步，继续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学习和培训，进一步梳理本单位掌握的各项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更加广泛地征集民众的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环境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提升服务水平，切实提高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2023 年全球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